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财教〔2018〕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各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4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修定了《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法税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和自治区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自治区本级、地（州、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自治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地（州、市）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地（州、市）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思想及活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自治区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自治区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于 3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当年国家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额度，并同时下达各高校（地、州、市）绩效目标，各高校（地、州、市）在预算执

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资助资金后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和自治区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下达的预算落实应由地（州、市）承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各高校、各地州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

高校（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5%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教〔2007〕147 号）同时废止。

